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2009年至2012年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进一步发展两国的文化交流和加强友好关系，根据1956年4月15日在开罗签订的文化合作协定，同意签订文化合作协定2009年至2012年执行计划，协议如下：

一、高等教育

第 一 条

双方鼓励加强两国高等院校间的交流与合作，具体合作细节通过签订两国校际间及教育机构间协议和谅解备忘录的途径商定。

第 二 条

在中埃高等院校中实施针对攻读博士学位学生的统一学术指导制度。获取博士学位年限不少于三年。专业设立由两国相关部

门商定。

第 三 条

双方在本计划有效期内互派两名大学教学人员举办讲座和交流科研经验，为期两周。

第 四 条

双方互换两国高等院校出版的英文教学计划、期刊、杂志和科研成果。

第 五 条

中方向埃方大学中文系和图书馆提供有益于教学和科研的最新图书和专业字典。

第 六 条

双方大学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生物技术等领域的最新发展以及所有先进科学领域的亚专科等方面建立直接合作。

第 七 条

双方根据需要互换阿拉伯语和汉语教师，具体细节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 八 条

埃方每年向中方提供20名学习阿拉伯语的进修生名额，即中方每年在埃及学习的奖学金生总数不超过20人。埃方根据现行有关规定接收中国留学生。

第 九 条

中方每年向埃方提供总数不超过20人 / 年的博士生奖学金

名额，即埃方每年在中国学习的奖学金生总数不超过20人。

二、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

第十 条

双方每年交换关于发展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的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和教材等资料。

第十 一条

双方互相将对方国家的历史、地理资料适量编入教科书。

第十二 条

双方互换儿童绘画和儿童艺术品，以了解对方国家儿童艺术环境的特点。

第十三 条

双方积极落实“埃中21世纪虚拟学校”合作项目的诸项内容，尽快在本国项目学校实施对方国语言教学。

第十四 条

双方在计算机和教育技术方面交流经验。

第十五 条

埃方举办教学培训班，为埃及教师培训相关技能和新教学方法（教学软件），以在中国开展阿拉伯语教学。

第十六 条

双方致力于参与创办小型项目产品营销领域的新专业。

第十七条

双方致力于两国中等技术专业学校建立姊妹合作关系。

第十八条

双方参与创办服务于工业或生产的新专业，或者创办3年制和5年制工业技术中等专科学校。

三、爱资哈尔大学

第十九条

根据爱资哈尔大学向阿拉伯埃及共和国驻中国大使馆通告的条件和准则，该大学每年向中国穆斯林子女提供15名奖学金名额，到其所属的学院学习。

第二十条

爱资哈尔大学每年向中国的伊斯兰教经学院提供5名教师进修名额，学习时间1至3年，所学专业由中方确定。

第二十一条

爱资哈尔大学伊斯兰研究中心向中国的伊斯兰教经学院赠送出版物和教科书。

四、文化

第二十二条

双方互办现代造型艺术（摄像、版画、雕塑、绘画、摄影）

展览。

第二十三条

双方参加对方国家举办的传统艺术和手工艺展览，并举办手工艺工作室，使两国手工艺从业人员了解传统手工艺生产方式，并交流经验。

第二十四条

双方互换有关造型艺术展览和艺术家的最新纸制和电子资料，互换有关两国艺术家的百科全书。

第二十五条

双方互办媒体艺术（安装、演示、视频艺术）展览，并举办相关工作室以了解艺术领域内这一新的发展动向。

第二十六条

双方致力于举办有关传统手工艺、首饰制作工艺的文化周，通过视频等多媒体方式展示两国手工艺的代表性艺术。

第二十七条

埃方邀请中方著名艺术家参加在埃举办的国际艺术节（如开罗国际美术双年展），并出席相关研讨会。中方邀请埃及艺术家参加中方举办的国际性艺术节。

第二十八条

双方互办电影周。

第二十九条

双方参与与各种戏剧艺术如编剧、表演、导演、舞台设计等

有关的国际会议、文化研讨会，以学习对方的先进经验。

第三十条

双方及时通告对方本国的重大节庆、国际艺术节、民族假期的日期和时间，以便对方参加。如不参加某文化节和艺术节，应提前至少一个月通知对方。

第三十一条

双方互派民间艺术（如民间舞蹈、音乐、民歌、自动艺术）团参加对方国家举办的艺术节。

第三十二条

双方通过互换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代表团和科技资料，实现在保存技术领域的合作和多层次的交流。

第三十三条

双方互派音乐、歌唱、芭蕾、歌剧等艺术团互访，参加对方国家的艺术工作室，培养艺术人才。

第三十四条

埃方邀请中方同行参加埃方举办的国际书展：

——开罗国际书展，每年1月举办。

——开罗国际儿童书展，每年6月举办。

中方邀请埃方同行参加每年9月举办的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

第三十五条

双方互办儿童绘画展，参加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性儿童绘画比赛。

第三十六条

埃方派遣演奏传统民族乐器（竖琴、乌德、小提琴、长笛、铃鼓）的优秀音乐家访问中国，为中国公众演奏地道的阿拉伯、埃及音乐。

五、文物

第三十七条

双方鼓励两国文物领域的文化机构和组织建立直接对话。

第三十八条

双方专业机构派专家互访，交换资料、出版物，在文物保护和修复方面交换信息和交流经验。

第三十九条

双方派文物、博物馆和文物维护与修复的专家互访。

第四十条

双方文物部门互换培训名额，鼓励两国文物和文物修复领域的专业人士开展共同研究。

第四十一条

双方在文化财产的保护和维护领域给予资助。

第四十二条

双方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性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内加强合作，并在国际法律组织的帮助下，依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70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加强文化遗产保护。

第四十三条

双方支持两国文化领域的技术委员会直接合作，派技术委员会成员互访，以考察各项活动和执行共同项目可能取得的成就。

第四十四条

依据两国有关现行法律，双方互相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文物展和文物复制品展，以传播两国文明。

第四十五条

双方交换两国文物、文物修复和博物馆领域的现行法律和有关规定等信息。

第四十六条

双方同意两国出版机构翻译出版文物和文物修复领域的出版物。

第四十七条

双方鼓励出版两国文物领域合作情况的杂志专刊。

第四十八条

双方鼓励参加对方国家的国际书展、进入文物图书和文博知识类儿童图书的国际市场，增进文博知识。

第四十九条

双方致力于为博物馆领域的合作创造合适的环境。

第五十条

双方致力于在两国博物馆间建立双边关系，以便在共同研究领域进行合作。

第五十一条

双方支持制订博物馆管理技术领域的培训计划，包括文物归档（即如何获得文物、编号、说明、计算机备份、管理草案）和文物保护（修复、安全和职业道德）等方面。

第五十二条

双方在文物发掘领域发展关系，并在有关机构的资助下互办展览。

第五十三条

双方通过国际网络协调博物馆之间的联系，建立地区整合机制，交换资料、经验、措施、项目，出版有关文物收集和博物馆计划等方面的资料。

第五十四条

双方制订博物馆和文物安保共同计划。

第五十五条

双方致力于为共同关注的技术建立参观基地，使人们有机会观看文物专家和修复人员的工作场景，并配备解说。

六、图书馆

第五十六条

双方同意埃及国家图书档案局与中国相关机构在图书馆领域加强合作，交换印刷品，交流在民族遗产保存、修复、编号等领域的经验，在组织文化科研领域的培训班、举办研讨会和国际会议方面进行合作。

第五十七条

双方派图书馆馆长互访，考察两国图书馆制度。

第五十八条

双方鼓励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的国家图书档案局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机构在图书馆领域开展合作，签署谅解备忘录。具体细节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五十九条

双方鼓励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的亚历山大图书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机构在图书馆领域开展合作，签署谅解备忘录。具体细节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七、档案文献

第六十条

双方同意埃及国家图书档案局与中国相关机构在档案文献领域加强合作，交换印刷品，交流在民族遗产保存、修复、编序等

领域的经验，在组织共同的文化科研领域的培训班、举办研讨会和国际会议方面进行合作。

第六十一条

双方鼓励两国图书馆、档案馆合作，签署谅解备忘录。具体细节通过外交途径协商。

八、新闻出版

第六十二条

双方鼓励埃及新闻总署和中国相应机构间加强合作，派人员互访，交流应用现代技术手段的经验，具体访问时间和日期通过外交途径协商。

第六十三条

双方致力于参加对方国家举办的新闻周、国际会议、艺术节和展览等活动，以加强两国文化、文明联系。

第六十四条

双方在埃及新闻总署新闻研究中心和中国相关部门之间相互交换科研成果和资料，以了解新闻、通讯领域的最新发展。

第六十五条

在“中阿典籍互译出版工程”项目下，中国新闻出版总署与埃及有关出版部门建立出版物互译计划，相互提供翻译出版资金支持，将本国出版物翻译成对方文字出版。

双方专业人员组成混委会，为协商一致的翻译出版项目制订计划进行指导，并为之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第六十六条

双方定期交换新闻出版物、纪录影片和CD唱片。

第六十七条

双方为来访的官方新闻记者和媒体代表团提供便利，与有关方面进行沟通，协助安排其参观新闻机构和媒体。

第六十八条

中方向埃方提供一个奖学金名额，用于激光使用、技术编排、新闻资料印刷和建设电子网站等方面培训，为期六个月。

第六十九条

中方为埃及新闻工作者提供奖学金培训名额，以便其在开罗中国文化中心学习中文。

九、友好协会

第七十条

双方致力于加强中埃友好协会和埃中友好协会之间的关系。

十、广播、电视

第七十一条

双方鼓励交换反映两国社会文化生活的广播、电视以及青少年频道节目，交换纪录影片、民族节日节目和民间音乐带。

第七十二条

双方同意不将互换内容提供给第三方，除提前获得书面同意外，任何情况下不得对对方所提供的内容进行修改。

第七十三条

中方向埃方提供最新的视频新闻类节目，以充实埃方节目。

第七十四条

双方鼓励两国广播电视领域代表团互访，交流经验，以推动双方相关机构的合作，具体访问细节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七十五条

双方鼓励两国有关机构签订协议，通过商业途径进行节目合作。

第七十六条

双方鼓励在共同制作方面进行合作。

第七十七条

双方互换短波节目的收听报告，并加强在该领域的地区和国际合作。

第七十八条

双方鼓励有效利用埃及卫星（尼罗河之星）在其覆盖地区传送中国中央和地方电视台节目。

第七十九条

双方鼓励互换介绍体育设施、机构和体育冠军及其成绩的体

育节目。

第八十条

双方应尽可能为对方国家派出的新闻小组的工作提供便利，具体情况将事先联系落实。

第八十一条

双方支持邀请对方出席、采访两国的相关会议和活动，以加强双方文化交流。

十一、青年

第八十二条

双方鼓励两国青年组织间的直接合作，鼓励派遣青年组织领导人代表团互访。

第八十三条

双方鼓励派遣青年代表团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青年交流活动。

第八十四条

双方鼓励两国在青年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具体事宜由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和埃及全国青年委员会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八十五条

双方互换有关青年工作的印刷品和研究成果。

十二、体育

第八十六条

双方鼓励开展体育交流与合作，具体合作项目由两国体育主管部门直接商定。

十三、旅游

第八十七条

双方互换两国旅游方面的信息、宣传资料、出版物和统计数据。

第八十八条

双方鼓励在新旅游开发区特别是其基础环境方面提供优惠和投资担保。

第八十九条

双方派旅游负责人及旅游记者互访，以了解对方国家的旅游状况。

第九十条

双方互换旅游、酒店管理培训方面的信息，互派专家交流。中方将继续举办有关培训班。

十四、社会事务

第九十一条

家庭和妇女儿童领域：

双方鼓励加强两国相关机构在妇女儿童和老年人领域的合作并进行互访。

第九十二条

社团领域：

双方鼓励加强两国志愿者组织间的合作。

第九十三条

社会培训领域：

双方鼓励加强残疾人机构间的合作。

十五、卫生

第九十四条

双方鼓励和支持两国卫生部2006年11月签署的《中埃关于卫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的落实。

第九十五条

医学教育

一、双方在高等医学教育、医学人员培训、更新培训和科技资料等方面开展合作。

二、双方以医学教育、培训为目的，互换专家、医生和医学

工作者。

三、双方交换在对方国家召开的国际医学会议、座谈会、医学展览的信息，根据交流协定，主办方应向对方发送会议结果和科学资料。

四、双方互换医学期刊、出版物及任何有关的最新视听信息和防治瘟疫的方法。

五、双方在对方所需领域的提高医学人才水平培训方面开展合作。

十六、费用条件

第九十六条

互访人员和代表团的费用

一、短期访问

(一) 派遣方负担往返国际旅费。

(二) 接待方根据访问计划负担接待费、生活费、境内交通费(国际话费、含酒精饮料和洗熨衣服费用除外)。

(三) 接待方负担突发事件中的治疗和护理费用。

二、长期访问

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对所有细节协商一致。

三、人员及团组互访总则

(一) 派遣方负责推荐交流人员，并提前三个月告知接待方交流人员名单。

(二) 派遣方向接待方提供对方所需要的有关推荐人员的学历、职称及工作计划等必要信息。

第九十七条

奖学金

一、埃方向中国学生提供：

(一) 每月200埃镑奖学金。

(二) 免费入住大学城。

(三) 免收留学生的学杂费。

(四) 免收税费。

(五) 在校医院享受免费医疗。

二、中方向埃及来华的奖学金生提供：

(一) 向攻读博士学位的埃及奖学金生提供每月2000元人民币的生活费。

(二) 免收注册费。

(三) 免收学费。

(四) 免收基本教材费。

(五) 免收规定内的住宿费。

(六) 一次性安置补助费。

(七) 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综合医疗保险。

(八) 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入学及毕(结)业时自首都到学习地点的免费中转服务。

十七、总则

第九十八条

双方可视需要提出本计划之外的其他项目，并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九十九条

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4年。如一方未在本计划期满前6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计划，则其有效期自动延长4年。

本计划期满后，根据本计划业已商定的交流活动及尚未完成的项目仍应继续执行。

本计划于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七日在开罗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双方对条文的解释产生分歧，通过协商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杨洁篪

(签 字)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艾哈迈德·阿布·盖特

(签 字)

附件 1:

互办造型艺术展的有关说明

一、送展方

(一) 负担随展人员的往返国际旅费。

(二) 负担展品包装费、装卸费和自国内至承展方国家第一站，以及展览最后一站至其国内的往返保险费。

(三) 负担“门对门”全程保险费。

(四) 送展方至少提前6个月告知承展方展览的日期和内容，以便承展方做必要的安排。

(五) 送展方至少在开幕式前3个月向承展方提供有关展览的技术资料(包括图书、图片等)。展品至少在开幕前2周运抵展地。

二、承展方

(一) 承展方负担随展人员在其境内的生活、交通及紧急医疗费用。

(二) 如展品出现遗失和损坏，承展方向送展方提供证明，说明其遗失和损坏的原因，并承担相关费用，以便后者向保险公司索赔。

(三) 承展方负担举办展览的费用，包括场租费、安保费和必要的服务（仓储、筹展、灯光、空调、布展、撤展、宣传品印刷、海报、宣传册及请柬制作）。同样，承展方承担其境内城际间的运输费。

(四) 双方通过协商确定随展人员的人数和逗留时间。

附件 2:

在（埃及）境外举办文物展的基本说明

一、两国或两国代表机构就双方要求举办的展览签署协议，他们是（埃及）最高文物委员会和借展方，协议规定：

(一) 尊重展品的所有权。

(二) 不得扣押、强行占有和没收展品，或使展品牵涉任何司法判决。

(三) 借展国大使和驻在国文化部长就保障展品的所有权交换文书。

二、协议应包括展览的原则和基本条件，如有特殊条件也应包括。

三、借展方出具一家埃及保险公司的保单，同时在一家国际保险公司投保，此举是为了避免盗窃、遗失、局部或全部损坏等危险因素及诸如地震、火山爆发、飓风、飞机失事等不可抗力的影响。保单需说明保险期限，即从文物装运出博物馆大门到再次回到博物馆大门的时间（“门到门”）。保单需在文物运出送展方博物馆大门前提交（埃及）最高文物委员会。

四、借展方需提供由本国驻埃及使馆出具的担保函，承诺保护文物和展品不受上述所有危险因素的影响。担保函需加盖使馆印章和大使本人签名。

五、双方就借展方应得的展览盈利收入及给付时间进行协商。

六、在（埃及）最高文物委员会代表和埃方随展人员在场情况下，文物展品在开罗交给借展方（包括展览组织者代表和保险公司代表），装箱运输时通过书面和图像手段取证，这将被视作文物原样归还时的主要参考。

七、借展方负责安排文物的包装、装卸，以及聘请专业公司办理文物进出开罗的运输手续，并负担全部办展费用。

八、借展方在文物运输过程及展出期间使用一切必要的人员和设备，提供24小时全程保护，直至文物再次运回开罗。

九、送展方需通过埃及国际航空公司运送文物，由双方代表护送，航线由双方提前确定。

十、承展方需提供：

（一）（埃及）最高文物委员会代表的往返机票。

（二）展出期间按月提供随展人员食宿费，并给予每人每天100美元的零用费。

（三）提供文物维护人员在开箱、包装、装箱期间及安保人员在文物运输过程中共计10天的食宿费，并给予每人每天150美元的零用费。

十一、借展方需根据协议中提及的条款保持展厅恒温恒湿，并在特殊展厅内安装湿度和温度测量仪，文物随展人员需每日检查。